

单号不
双号西

原解放军出版社 5 套违规住房基本情况

序号	合同签订人	面积 (m²)	合同地址	实际地址	购买时间	金额	单位
1	吴瑛	81.7	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19 号院 5-3-5	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19 号院 5-3-5	2003.08.06	245100.00	3B151612 3/5
2	王郁	81.7	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19 号院 5-2-7	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19 号院 5-4-7	2003.08.06	245100.00	4/5
3	李伟	82.41	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5 号院 12-4	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5 号院 5-12-4	2003.08.06	222500.00	1B12 1/2
4	梁满满	82.41	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5 号院 12-1	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5 号院 5-12-1	2003.08.06	222500.00	3/6 西
5	王兴军	103.59	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19 号院	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5 号院 2-5-5	2003.08.15	150000.00	41111

NS

NS

F3/6 东

F2/6 西

NS

NS

估价委托书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现因核定资产的需要，特委托贵公司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5号院2号楼5单元5号住宅用房的房地产进行价值咨询。

价值时点：2003年8月15日

房屋设定条件如下：

建筑面积	103.59 m ²	房屋性质	商品房
建筑结构	混合	建成年代	1980年
房屋用途	住宅	住宅类型	平层
不动产权利人	王兴军	物业管理	单位管理
所在楼层/总楼层	3/6	朝向	南北
土地使用权类型	出让	土地用途	住宅
土地使用年限	70年		
室内装修情况	简单装修（涂料顶棚、涂料墙面、水泥地面）		
基础设施	通路、通电、通讯、通上水、通下水、通燃气、通热		
他项权利	未设定抵押权、租赁权、地役权		

工作时限：自资料齐全且实地查勘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为确保评估工作客观、公正，估价委托人承诺如下：

1. 估价委托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，并在评估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。
2. 上述委估房地产未被查封，不涉及任何司法诉讼。
3. 本报告仅在上述估价目的下使用。
4. 如估价委托人从委托时间起算如超过半年内未领取评估报告或资料，评估机构可以自行销毁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。

估价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年 月 日